

5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项目）（包号：/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**全部**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机关食堂外包服务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制造商（承接企业）为（西藏方舟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9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.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企业类型应当填写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2. 如有多个标的，按实际标的数增加标的信息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西藏方舟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6年8月3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本项目供应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。